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

時間：104 年 7 月 2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七樓行政會議廳(大廳)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體育室提：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謝宜庭及張潔同學等二人參加 104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等競賽成績優異，擬予記大功獎勵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企業管理系提：企業管理系夜二技企一甲學生全允如等七名同學參加 2015 淡水商圈創業行銷競賽獲第一名記大功乙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企業管理系提：進修推廣部雙軌二專企管○甲學生王○○及雙軌二專企管○乙學生施○○考試作弊懲處案，擬予以記大過處分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會計資訊系提：會計資訊系五專○甲學生江○○(學號:9851***)曠課時數超過 23 節之退學處分建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財務金融系提：財務金融系四技○甲學生張○○(學號:10142***)曠課時數超過 23 節之退學處分建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國際商務系提：國際商務系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四技商務○乙李○○曠課累計已達 23 節以上，依規定應予退學處分，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七、企業管理系提:企業管理系四技企○乙學生黃○○及雙軌二專企管
○甲學生楊○○等人曠課時數超過 23 節之退學處
分，提請 討論。

決 議: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30 分

附件：(略)